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510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05103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各機關
（單位）學校同仁如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，得申請防疫照顧
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於110年5月19日以府人考字第1100632195號函轉知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
號函，諒達。
- 二、前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（不支
薪）：
 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
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
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
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
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3、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14